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惠院学工〔2020〕71号

关于招募第七批大学生援藏支教志愿者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校与西藏地市共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粤教政务函〔2017〕11号）文件精神，按照《惠州学院与西藏林芝市朗县共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协议书》及《惠州学院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共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方案》（惠院发〔2017〕123号）的具体安排，我校将选送优秀大学生赴西藏林芝市朗县开展支教志愿服务活动。现面向我校2017级、2018级学生及2020届未就业毕业生招募第七批大学生援藏支教志愿者。具体通知如下：

一、岗位需求

西藏林芝市朗县教师12名，详见附件1。

二、支教时间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三、报名条件

1.热爱党和人民，忠于教育事业。

2.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有良好的纪律作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诚信守时。

4.学习成绩优良，普通话水平良好，能独立开展教学工作。专业对口及有从教经验者优先。

5.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等疾病；具有奉献精神，吃苦耐劳，无不良嗜好，能适应山区艰苦环境。

6.支教期间不能离开岗位，原则上不能中途退出。

四、生活保障和激励机制

（一）学校教务处为支教大学生统一办理支教期间修读课程免修手续，支教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单独组织课程考核认定学分，同时认定毕业（教育）实习学分。

（二）学校为支教大学生提供免费进藏支教培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一次进出藏交通费，发放生活补助3500元/月。学校协商西藏林芝市朗县教育局，为支教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住宿条件。

（三）对服务期间表现突出、考核优秀的支教大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选、推荐就业等方面优先考虑。

五、招募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个人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惠

州学院援藏支教志愿者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 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条件及提交材料进行初审,选择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推荐至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校考察公示: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考察小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进行面试遴选,确定后公示支教志愿者名单。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到少康楼 306 办公室,电子版(以“学院+援藏支教志愿者申报材料”命名)发至 xsc@hz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援藏支教岗位需求表
2. 惠州学院援藏支教志愿者申请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曹庆华,联系电话:13794561239)